

市城管局扎实开展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筑牢安全防线 守护万家灯火

□记者 陈好 通讯员 王佳冬 袁舟波

随着春节日益临近,如何更好地守牢安全底线红线,让岛城市民幸福安康过节?市城管局以坚定有力的举措和行动,全力抓好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重点加强城镇燃气行业、市政道路桥梁隧道、生活垃圾运输等各环节的检查监管工作,倾心守护万家灯火璀璨温暖。



紧盯重点环节“亮剑” 持续排查整治安全隐患

新年伊始,全国各地发生了多起重大及以上事故和灾害,教训深刻,令人心痛。

市城管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,以细之又细的工作作风、实之又实的工作举措,扎实开展城市运行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。

城镇燃气行业,是此次排查整治的一大重点。市城管局充分发挥城镇燃气专项整治专班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作用,聚焦城镇燃气储存、运输、充装、销售等重点环节,联合相关市级部门开展“地毯式”“拉网式”隐患排查整治,重点加强燃气场站特种设备和灶管瓶阀的安全风险防控,严查有无存在“黑窝点”“黑气瓶”、充装非自有产权瓶、超期未检验或报废气瓶及设置转换接头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,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同时,市城管局要求燃气企业结合岁末年初气候特点,严格落实燃气管网日常巡查巡检,消除安全隐患。加强餐饮、学校、医院、民宿等非居民燃气用户安全用气隐患排查整治,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,果断采取停气措施并开展立案查处。

在节前,我市城管部门共检查燃气场站、餐饮企业等燃气点位4007个,排查出安全隐患357个,完成整改235个。“坚决做到安全隐患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整改一起。”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说,针对燃气热水器安全使用情况,重点治理直排式、“三无”热水器及烟道未接出室外、破损等安全隐患,杜绝出现使用安全事故。

市城管局进一步提升新城大桥、鲁家峙大桥等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巡查巡视频次,重点检查路面铺装、栏杆、路灯等设施完好情况,对于

路面坑洞、损坏杆栏,及时进行维修。“在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基础上,对桥梁隧道定期开展结构性检测,一旦发现损伤及时维护。”市城管局市政公用与市容管理处副处长王佳冬说,去年,新城大桥、鲁家峙大桥两座城市大型跨海桥梁还建设了智慧桥梁管理平台,实现了桥梁健康度实时监测,有效提升桥梁智慧管理水平。同时,全力做好冰冻雨雪天气市政道路应急防控工作,储备足量的融雪盐、草袋、麻袋等物资和应急队伍,确保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开展。

此外,市城管局还常态化开展城区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整治,重点对前期排查出的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再次复核,严防道路病害反复。同时,开展了城市人行道净化和车行道窞井沉降整治工作,规范人行道盲道设置,整治消除窞井沉降、破损、移位等安全隐患,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为保障城市运行安全,市城管局还将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同时,继续推动管道燃气金属连接软管推广覆盖、城乡燃气便民服务提升、老旧燃气立管改造更新、燃气安全用气示范街区创建等重点工作,切实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。

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检查情况总体良好

针对我市各地垃圾压缩站、作业车辆船舶、作业人员及团鸡山焚烧发电场等,市城管局检查人员开展了全方位的安全生产检查。

在安全生产管控方面,重点检查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、管理手册等是否完善;操作规程、制度等是否上墙公示;在重要设备和明显位置是否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并配备消防设备、防护救生设

施及用品,月度维保记录是否准确完整;用电是否安全、规范,有无私拉乱接,作业区内电动自行车有无违规充电现象;生活垃圾压缩站设施设备是否规范操作,人员、车辆防坠落措施是否落实到位;作业区是否设置“严禁吸烟”标志牌,工作人员在作业区内不得吸烟,并不得酒后作业;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应急演练并形成台账记录等。

此次检查期间,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检查人员赴团鸡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、餐厨垃圾处理中心、生活垃圾填埋场等,深入细致地检查安全生产、运行等情况。

“核查抽查生活垃圾处置量,查看设施是不是正常运行,有没有落实环保要求,同时对物品有无乱堆放等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。”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运营管理和设施维护科副科长宗毅强说。

检查发现,部分生活垃圾压缩站内存在配电箱未上锁、用电安全标识脱落;一线工作人员着装不规范,未穿反光工作服,道路清扫人员还存在机动车道路未按规定作业,横穿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道逆行等行为。对此,市城管局要求企业及时整改。

此外,检查人员还检查了团鸡山运输船舶、码头安全管理情况,并检查年度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落实、安全例会召开、船舶和码头安全隐患排查自查、隐患缺陷整改、应急物资配备、船舶开航前自查等情况。“检查总体情况良好。”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说,这为生活垃圾安全规范收运处置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今年出台两大新政 城乡燃气服务提档升级

燃气领域安全关系着千家万户。

近日,《舟山市2024年城镇燃气领域专项重点整治行动方案》出台。

根据方案,我市将强化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风险防控。各地将有序进行燃气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,对未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将依法责令关停。我市将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,实施科学规划运输线路、规范行驶秩序和配送行为、逐步取消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自提等一系列措施,并计划在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域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。

我市将加强燃气场站设施和管道的更新改造,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,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、庭院管道、立管及场站设施,消除安全隐患,确保燃气供应安全。

此外,我市将加强城镇燃气的数字化监管能力,推进“燃气安全在线”系统数据对接,建设非居民燃气用户自查系统和企业入户安检系统,加强对燃气场站和管网的日常监控,推广使用智能远传表,提升燃气泄漏预警和预防能力。

《方案》明确,到2024年底,我市将基本构建城镇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控体系,切实提升行业的数字化、智慧化监管能力,有效提高燃气的本质安全水平,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。

近日,我市还发布了《舟山市城乡燃气便民服务提升工作实施方案》,以进一步破解偏远海岛瓶装燃气的“用气贵”“用气难”问题,全面提升城镇燃气供给的普惠性,助力偏远海岛实现共同富裕。

根据《方案》,我市将在2024年底前完成定海区、普陀区、岱山县域内海岛瓶装燃气便民服务提升工作;2024年底前完成嵊泗县泗礁本岛管道天然气项目场站建设工程;2025年底前,完成嵊泗县域内海岛瓶装燃气便民服务提升工作。



本版图片由舟山市城管局提供